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80221000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或存續基金)及「中國信託台灣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或消滅基金)合併完成。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及中國信託台灣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合併基準日，正式併入「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目前業已完成基金合併相關作業，並經會計師覆核合併基準日之消滅基金、存續基金及合併後之淨資產價值計算無誤。

二、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text{公式} = \frac{\text{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times \frac{\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可換發成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受益人持有「中國信託台灣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X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15.3854297661501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13.59
	=	受益人持有「中國信託台灣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X	1.1321140372443	



三、「中國信託台灣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數轉換為「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之合併換發比率為 1.1321140372443。

四、「中國信託台灣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合併作業完成後，正式終止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五、特此公告。